

机电及自动化学院关于洪健刘晶峰同志 拟恢复聘任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试聘低聘人员申请恢复原聘岗位工作的通知》（人事〔2021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过教职工个人申请、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审定，拟同意我院洪健同志2020-2024学年聘期恢复专业技术八级岗的聘任，刘晶峰同志2020-2024学年聘期恢复专业技术七级岗的聘任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电话：0592-6162598。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申请复议。

机电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

2021年9月24日